

#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(業)公司承攬貴局 工程，  
經 年 月 日決標；並於 年 月 日繳交履約保證金  
元整及差額保證金 元整完畢，擬依  
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呈請准予退還  
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。

(註：請檢附(一)押標金統一收據正本、(二)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統一收據影本、(三)開決標紀錄影本)

此 致  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承辦人員：

股 長：

科長(大隊長)：

收 據  
茲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領回 工程押標金計新台幣  
元整。

承包商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